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。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禹正凡	2004 年	2009 年	2011 年	2023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毕燕飞	2020 年	2016 年	2016 年	2025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黄飞	2002 年	2007 年	2023 年	2025 年

（三）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（一）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

立信具备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，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，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，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。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，一般通过讨论、沟通、咨询等方式来解决。对于重大意见分歧，立信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，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。近一年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（二）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。

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（三）项目质量检查

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（四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四、工作方案

在执行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

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立信就预审、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立信具备担任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其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期间，立信全面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